

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选举张宝柱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张宝柱先生为注册会计师，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任职条件符合《公司法》、《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名选举等程序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选举刘显荣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刘显荣先生自 2011 年 6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公司第二、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离任后并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刘显荣先生具备丰富的企业管理实践经验，对公司情况较为熟悉且经常为公司的经营管理出谋划策；刘显荣先生具备做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对《关于增加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之控股子公司预计与青岛金王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之控股子公司为改善公司化妆品商品结构，优化供应链，推进战略转型而计划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同时也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该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该议案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将该项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人人乐连锁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独立董事签署：

刘鲁鱼 _____

卜功桃 _____

花 涛 _____

2018年8月20日